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人〔2025〕21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校内专任教师双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校内专任教师双聘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5年1月22日

浙江工商大学校内专任教师双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激发教师创造力，促进学科创新和学校高质量发展，学校鼓励学科交叉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在校内各教学科研单位开展专任教师双聘工作。为规范有序做好专任教师双聘与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专任教师双聘是指学校专任教师（学校全职聘任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和师资博士后）同时在校内两个教学科研单位按照约定开展岗位任务明确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工作，实行双聘用、双考核、双绩效。

第三条 专任教师的双聘与管理工作，坚持“有利于教师成长成才、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有利于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双聘专任教师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为主聘单位（“双肩挑”人员教学科研所在单位为主聘单位），双聘专任教师在主聘单

位承担主要工作任务。双聘专任教师在主聘单位外开展专项工作任务的其他校内教学科研单位为兼聘单位。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内专任教师双聘工作组（以下简称“双聘工作组”），负责双聘工作的审批、管理服务和考核等工作。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组织部、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人才发展与工作办公室、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双聘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其他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行使管理服务职能。

第三章 聘任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承担双聘工作的专任教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学术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具有为学校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上一聘期考核合格，且成果突出。

（三）近3年（进校不满3年按进校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七条 校内专任教师双聘程序如下：

（一）兼聘单位发起聘任需求，明确双聘岗位职责与任务。

（二）教师填写《浙江工商大学专任教师校内双聘申请表》，

报主聘单位审批同意后，提交兼聘单位。

（三）兼聘单位聘岗委员会对拟聘教师进行评议，形成拟聘意见后，报人事处。

（四）双聘工作组评审后，提交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签订协议，办理双聘手续。

第八条 兼聘单位及双聘专任教师签署《浙江工商大学专任教师校内双聘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对工作目标任务、管理考核、经费发放等事项做出具体约定。

双聘协议由人事处备案，作为考核、绩效等双聘管理的依据，并作为个人聘用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九条 双聘协议期限一般每期不超过2年，且聘任终止日期不得超过双聘专任教师在主聘单位的合同终止日期。兼聘单位可根据双聘专任教师在前一聘期的业绩，提出续聘，续聘程序参同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四章 双聘经费与考核管理

第十条 双聘专任教师（含年薪制）在主聘单位和兼聘单位合计的岗位津贴B标准，可提高至不超过主聘单位岗位津贴B标准的150%（兼聘单位为经费自理的，可提高至不超过180%），提高部分及由此产生的社会保险等费用由兼聘单位承担。兼聘单位为经费

自理单位的，还需承担双聘专任教师人员经费（含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的 50%。

第十一条 兼聘单位通过和主聘单位协商，向主聘单位支付不超过 5 万元/人的兼聘协作费用。

第十二条 双聘专任教师按照协议参加双考核。主聘单位负责对双聘专任教师进行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兼聘单位对双聘专任教师年度专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出具考核意见，报双聘工作组审定。

第十三条 双聘专任教师在聘期取得的业绩成果不得在主聘单位和兼聘单位的考核中重复使用，考核时应明确用于考核的业绩成果在主聘单位和兼聘单位的归属占比。

第十四条 双聘专任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主聘单位负责，兼聘单位按协议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双聘专任教师可以自主选择在主聘单位或兼聘单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若在兼聘单位获聘新的专业技术职务，本人人事关系即转隶至兼聘单位。

第十六条 具有学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双聘专任教师，可以在主聘单位和兼聘单位同时担任研究生导师。

第十七条 双聘专任教师可根据学校和学院政策，同时参与主

聘、兼聘单位的绩效津贴 C 及其他绩效津贴的分配。兼聘单位可制定相关政策对高层次教学科研奖励予以配套支持，配套经费及由此产生的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由兼聘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兼聘单位应该根据工作开展需要为双聘专任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条件，以及学术活动、经费等方面的支持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人事处承担。